

# 事實與偏見 青少年就業經歷 質性研究報告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事實與偏見

# 青少年就業經歷質性

# 研究報告

2011年6月26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72號  
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電話：2772 5928 傳真：2347 3630  
網址：<http://www.hkccla.org.hk>  
電郵：hkccla@hkccla.org.hk

# 目錄

摘要	P. 4
(一) 背景	P. 5
(二) 研究設計	P. 7
(三) 青少年的定義	P. 9
(四) 經濟結構轉型下的青少年就業困境	P. 9
(五) 青少年的升學及就業概況	P. 11
(六) 本港協助青少年就業及升學措施	P. 14
(七) 青年就業困難: 責任誰屬?	P. 17
(八) 外國情況	P. 19
(九) 青少年的就業經歷	P. 21
(十) 總結及政策建議	P. 36
(十一) 文獻資料	P. 41
(十二) 附件	P. 42

## 摘要

在「三三四」的教育制度下，除中三畢業外，將來最低學歷者將會是中六學歷人士，這將對現時只持中五學歷人士構成更大的競爭壓力。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間共訪問了 15 名中五學歷或以下的青少年，從而了解他們由學校過渡至工作的情況及主觀感受，包括他們的尋工及擇業情況、工作薪酬及待遇、進修及對政府青少年政策的意見。

調查個案反映中三或中五離校青年在尋工及職場遇到種種問題，當中包括學校沒有為離校青年提供足夠就業準備，以致缺乏就業方向，加上政府就業及尋工支援不足，令他們對找工作沒有信心，而且顯得十分隨意，同時工作職位多由親戚朋友介紹。

在受訪個案中，大部份青少年過去曾經正式就業，他們大多從事零售、服務及飲食業工種，收入偏低，薪酬普遍介乎 5000 元至 7000 元之間，但超時工作嚴重，實際工作時數一般高達 9 小時或以上，同時工作強度及勞動性極高，不少更被剝休息日工作薪酬及遇到欠供強積金等情況。部份更在工作期間遭遇工傷，沒告訴僱主之餘，亦不知應有的工傷補償。面對惡劣的工作待遇，大部份受訪者在忍無可忍下轉換工作，寄望能找到一份工資及待遇較佳的職位。

大部份受訪青少年或因學業成績稍遜、對讀書興趣不大，或因家庭經濟等原因，而沒有選擇繼續升學，反之投入職場。然而，大部份受訪個案在投身勞工市場後，漸體會到勞工市場競爭激烈，有感個人學歷及經驗嚴重不足，以致在尋找工作及晉升時困難重重。他們均有進修的打算，其中大部份曾參與「展翅青見計劃」及「毅進」課程。可是工時過長及工資偏低，令他們欠缺時間及金錢持續進修，有的惟有節衣縮食、借貸等，以便配合進修計劃。

受訪青少年有感社會對學歷的要求越來越高，但社會流動機會卻越來越少，然而政府對青年就業及培訓的支援十分有限，所以他們對將來的前景不感樂觀。事實上，受訪的中三或中五離校生均來自基層家庭，家庭收入有限。即使個人有意進修學習，個人經濟及家庭也難以支付其學費開支。部份受訪者對此均感到十分無奈，部份歸因於社會貧富懸殊帶來的不公。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認為主流社會給青少年戴上「懶惰」、「耐性低」的負面標籤，但現實是受訪者多從事工時長及低薪的工作，並經常受到勞資剝削。工時長及工資低的處境還影響他們的進修機會，加上政府的課程資助又不足，這變相窒礙他們的發展，使經常停留在低技術的工種，難以脫離貧窮及弱勢的地位。勞委會建議，政府應制定長遠的青年就業政策及完善現行的勞工法例，例如制定標準工時、反年齡歧視法等。另外，政府要增加對青少年的進修支援及加強青少年對生涯教育的認知及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和資歷的認受性，以擴闊青少年的機會及擇業空間。

## (一) 背景

近年青少年的失業數字嚴峻，其中 15-19 歲的青少年的失業率一直維持雙位數字。根據統計處的資料，2010 年第二季整體失業率是 4.7%，15-19 歲青年失業率的失業率達 20.4%，20-24 歲青年的失業率則達 11.1%，遠高於整體失業水平。2011 年最新的失業數字雖顯示青少年失業率有所回落，但 15-19 歲及 20-24 歲青年失業率仍分別佔 18.3% 及 9.7%。青少年失業情況成了社會的關注焦點。<sup>1</sup>

過去政府主要透過「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離校青年就業，其他政策措施則有所欠奉。2010 至 2011 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只提出透過非政府機構去提供 500 個為期 12 個月的培訓實習職位予 15 – 24 歲低學歷而有情緒、社交及學習困難的青少年就業。僧多粥少，不但未能全面照顧有困難青年需要，而且計劃有意無意間把青年失業的成因約化為行為、學習與情緒問題，沒有正視青年就業市場的勞資剝削與職業前景及流動性不足的實況。2010 年至 2011 年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支援青少就業的工作更乏善足陳，當中相關的措施，只有將為十五至二十九歲青年開設的三千個社福界臨時職位，延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短暫的舒緩於社福機構工作的青年人就業困境。

青年就業困難並非朝夕。自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大幅倒退，失業率上升至 8.6% 的歷史高點<sup>2</sup>，失業人數逾 29 萬，及至 2000 年間，本港經濟有所回升，失業率卻仍徘徊於 5.5%，當中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25.5%，共有一萬八千七百人。<sup>3</sup> 數字反映，青少年的失業情況十分嚴重，平均每四個青少年便有一個失業。

十年後的今天，香港青年失業問題仍然嚴重。有調查發現年輕一代即使受惠於過去本港普及教育的發展，他們的工作機會並沒有顯著改善，受過高等教育的年輕人能擔任管理或專業工作的機會較以前人的少，反之越來越多人集中在輔助專業、文職及服務性工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央政策組研究顯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較過去同齡人口嚴重，1981 年，有 3.87% 的 18-22 歲青少年失業，1996 年 18-22 歲青少年失業率上升 10%，2006 年 18-22 歲青少年失業率達 11.84%，反映香港教育機會即使改善，青少年在學校過渡至工作期間，仍面對失業威脅。(Central Policy Unit, 2010a)

青少年時期是每個人由孩童過渡到成人的重要階段，青少年會在這時期內經歷學校教育，並在教育後進入社會工作，開始建立事業，為踏入成年階段奠下基石。過去的青少年人由孩童過渡到成人階段相對短暫及順暢，但急速的社會變遷、經濟及勞工市場結構性的轉型，包括合約式的聘用、低起薪點、長工時等，都使青少年所經驗的生命及就業歷程更為多變或曲折；過去那種一個人生階段緊接另一個人生階段的「線性」成長觀，開始變得不穩定，從而拖長了學校到工作，或童年到成年的過渡期。

---

<sup>1</sup>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2010年7月至9月及2011年1月至3月資料。

<sup>2</sup> 根據統計處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8.6%，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九月的8.3%(臨時數字)，而就業不足率由4.0%下降至3.6%(臨時數字)。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3)。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sup>3</sup>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2000年。

青少年能否成功由學校過渡至工作，是國際間關注的議題。隨著全球經濟結構迅速變化，及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青少年的就業情況越趨嚴峻，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 於 2010 年發表報告 (Scarpetta, 2010)，估計 2010 年青年失業率會持續上升，並相信於 2011 年青少年的失業率在經濟合作組織國家仍然會維持雙位數字，青少年將會面對一段長時間的失業時期。在高企的青少年失業率下，各國政府均制定政策積極的協助青少年就業，尤其協助那些學歷及技能較弱的青少年。

誠然教育是影響青少年由學校過渡至工作，以致社會流動及個人發展的重要一環。隨著香港的普及教育的發展，大部份青少年都能接受正式的學校教育，為他們適應知識型社會提供有利條件。教育水平的提高不一定意味青少年有更多就業機會，青少年的失業率隨著時間而增長，當中正式教育或公開考試的「失敗者」的前路更顯得無助，而一些很早就離校的青年更會首先被排斥於勞工市場以外，很大機會陷入失業及長期失業的危機。(Central Policy Unit, 2010)

為了解年青人，特別是一些很早離校的青年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經歷，我們將以深度面談(In-depth interview)的方法，了解他們離開正規教育後的工作經歷及進修情況，並探討青少年對社會流動及生活願景的主觀感受，並提出青年就業政策建議。

## (二) 研究設計

### (1) 研究目的

本文會先探討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趨勢及青少年教育與培訓狀況，從而了解青少年從學校過渡至工作的宏觀社會經濟處境。

接著，本文會探索青少年由學校投身勞工市場的經歷，當中包括他們尋工的情況、擇業的考慮、找到職位後的工作情況、薪酬及工作待遇、進修情況等，我們希望透過青少年的第一身經歷了解他們從學校過渡到工作的主觀感受及對青少年政策的建議。

最後，本文會總結青少年的就業處境，簡評政府的青少年就業及相關措施的成效，並提出政策建議。

### (2) 研究對象

青少年由學校過渡到工作，主要包括「中三畢業」、「中四或中五離校」、「預科畢業」及「大學畢業」幾個不同的轉捩點。由於專上學位如文憑、高級文憑及副學士學位的供應增加，預科畢業生升學途徑大大改善，其出路較中五以下程度的學生多，而大學生由於學歷高，其競爭力及就業機會也相對較中五以下程度的青少年佳。因此，是次研究對象將針對中五以下離校青少年從學校過渡到工作期間的情況。受訪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1. 25 歲以下；
2. 中五或以下學歷；
3. 離校後，除曾修讀「毅進計劃」、「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外，沒有繼續參與正規的學校教育課程。

### (3) 研究方法

是次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的調查方法，以深入訪談的形式在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共訪問了 15 位青少年，訪問全以廣東話進行，每次訪問長約一至兩小時。在 15 名的受訪青少年中，有 4 名受訪者是透過本會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轉介，其餘 11 人是以滾雪球方式(snowball method)接觸青少年工作者，並由他們協助下接觸合資格的青少年接受訪問。

爲了增加所得資料的信度(reliability)，在正式進行訪談調查前，研究員分別向兩名合資格的受訪對象進行了先導性訪談，目的是測試訪問題目的準確性及可用度。其次，研究員於每次訪問中都會依據問題大綱，提出相關題目，以確保每個訪問的題目之連貫性(consistent)。研究員在訪問中亦會查探及跟進被訪者的答案，這一方面讓研究員更能掌握受訪者的意思，另一方面讓受訪者澄清對有關問題的立場。在每次訪問時，研究員會向受

訪者解釋研究的目的及向受訪者保證有關訪問資料會絕對保密。為確保受訪者的身份，是次研究不會使用受訪者的真實姓名，本研究會以化名代表受訪者的身份。在受訪者同意下，研究員會把整個訪問過程錄音，並製作成騰本。

除了深入訪問外，我們亦會採集政府的統計數據、相關交獻、報章、刊物及書刊等資料，分析青少年的就業社會及經濟處境。



### (三) 青少年的定義

根據聯合國的定義，「青年」(Youth)指 15-24 歲的年輕人。實際上，不同國家及地區會根據其文化、社會、政治情況，對青年採取不同的定義。例如，在英國新政(New Deal)下，青少年指 18-24 歲的年輕人；歐盟將其定義為 15-25 歲的人。在香港，青少年就業及培訓政策一般針對 15-24 歲青少年，例如「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兩項計劃在 2009 年 8 月整合以來，就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為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文研究對象是 15-24 歲的年輕人。

### (四) 經濟結構轉型下的青年就業困境

80 年代初至末，香港的失業率一直徘徊在 1.1%至 4.5%之間。<sup>4</sup>但自 90 年代末，中國大陸逐步施行改革開放，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企業為求提高競爭力，降低產品的勞動成本，紛紛把本土製造業生產工序外移至中國及東南亞等低工資水平國家，造成本港非工業化的現象，大量低技術工人因此面臨失業的威脅。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香港經濟更出現前所未有的衰退，國民生產總值驟降<sup>5</sup>、貿易收益下滑<sup>6</sup>，失業問題嚴峻。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97 年全年平均失業率僅為 2.2%，失業人數為 7 萬 1 千 2 百人，隨後數年，失業率反覆向上，1999 年香港失業率攀升至 6.2%。同期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人士的失業率亦由 5%增至 13.3%，受影響的青少年近六萬人。縱然 2000 年本港經濟有所回升，失業率徘徊於 5.5%，但當中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高達 25.5%，共有一萬八千七百人。<sup>7</sup>

2003 年本港受到世紀疫症「沙士」<sup>8</sup>蹂躪後，經濟更見低迷，失業率更一度上升至 8.6% 的歷史高點<sup>9</sup>，失業人數逾 29 萬。當時 15-19 歲及 20-24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分別為 30.2%及 8.7%。即使 2003 年後，本港整體的失業率有所回落，青少年面對的就業困境和失業危機仍然嚴峻，其中 15-19 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更一直是香港整體失業率的四至五倍。(見表一)

---

<sup>4</sup> 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1982年失業率為3.6%，1983年為4.5%，1984年為3.9%，1985年為3.2%，1986年2.8%，1987年為1.7%，1988年1.4%，1989年1.1%。

<sup>5</sup> 在1998至1999年度，本地國民生產總值增長(以固定價格計算)突由上年度的+5%，驟降至-5.3%，而負增長率的情況是近30年內首次出現。

<sup>6</sup> 在98年，本港整體出口出現7.4%的負增長。當中，本港的產品出口收益下跌了10.9%，而轉口貨物的收益6.9%的跌幅，以致該年商品貿易出現了近年8百15億元的逆差。

<sup>7</sup>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2000年。

<sup>8</sup> 「沙士」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sup>9</sup> 根據統計處2003年10月20日發表的最新勞動人口統計數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03年6月至8月的8.6%，下降至2003年7月至9月的8.3%(臨時數字)，而就業不足率由4.0%下降至3.6%(臨時數字)。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2003)。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報告。

表一. 15 至 29 歲青少年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 年齡	失業率 (%)		整體失業率
	15-19 歲	20-29 歲	15 歲或以上
2003	30.2	8.7	9.3
2004	26.0	6.9	6.8
2005	21.9	6.2	5.6
2006	21.9	5.6	4.8
2007	19.9	4.7	4.0
2008	16.2	4.6	3.6
2009	22.0	7.3	5.4
2010	20.8	6.7	4.4

資料來源: 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資料。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失業率，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

失業率反覆向上之際，本港就業市場持續惡化，出現了結構性勞動力與職位錯配，即「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現象。在香港經濟結構轉型下，香港已進入後工業化階段，勞工密集的生產工序已搬遷到工資較廉價的地方，因此過去基層賴以在社會階層向上流動的製造業職位已不復存在，很多製造業工人被迫放棄原有的工作技能，改而從事不熟悉而且收入較低的職位，由於這類工人的技術及教育程度較低，因此多從事非知識型的服務性工種，這些職位一般收入低、工作強度極高，並且缺乏發展機會。相反，在知識型經濟發展下，專業服務和高增值的經濟活動成為帶動經濟繁榮的火車頭，因此與知識、教育或職業資格證書相關的職位與工種，相對其他工種有較好的就業前境及在社會階梯中有較佳的向上流動機會。

同時，在全球化下，跨國公司和本地公司的相互競爭越趨激烈。為了擴大或維持市場佔有率，他們採用不同的策略，以降低成本和增加靈活性，企業一般採用彈性企業模式 (flexible firm mode) (Atkinson, 1984) 的管理方法，將工人零散化，以非正規僱員如臨時工、兼職工等增加企業的靈活性 (numerical flexibility)，使企業能夠根據市場的需求及情況調整勞工的數量，調節生產開支。有的公司更將整個生產過程外判。結果僱員的工資變得更低，而零散化的就業模式，亦使勞工不受《僱傭條例》保障，最後勞工的經濟安全性大減。

要維持全球競爭力，企業紛紛使用和發展信息和通信技術，並以此取代很多由人手操作和常規化的職位。信息和通信技術發達亦促使企業將權力下放及分散，使企業結構變得扁平，這變相增加了勞工的工作強度。

香港的勞動力市場因面對去工業化、非標準就業 (non-standard employment) 和自動化的生產，使低下勞工的就業前景變得不穩定，也越見缺乏勞工保障。在一個以知識為本，變化迅速的全球化經濟中，技能和知識會在很短時間內貶值。對於青年工人來說，他們會因為缺乏適當的升學教育、培訓和再培訓而未能獲得足夠的資源或知識來裝備自己，發展

相對較持久的職業技能。此外，特別是低學歷的年青工人，因為缺乏足夠的經驗，加上年紀小，很容易便會被解僱。

在每一個經濟危機中，弱勢群體最受影響。隨著全球經濟越來越不穩定和金融危機不時發生，如何在社會政策制定上，為弱勢青年提供保障是當前的重要議題。

## (五) 青少年的升學及就業概況

香港政府於 2000 年發表施政報告，指出公營學校的中三學生，在當年只有百分之八十五獲資助升讀中四，另有大約百分之五接受資助職業教育。為提高全民的教育水平，政府由 2002 至 2003 年起，資助所有公營學校內有志繼續升學並且有足夠學習能力的中三學生，升讀中四或接受職業教育。但教育統籌局的資料顯示，2003 至 2004 年度中三畢業生在 2004 年 10 月仍有 325 位要離開學校全職工作，而既非工作亦非求學的中三畢業生有 639 名。

2006 年同類的統計調查亦指，在過去兩個學年，中三畢業生於畢業當年十月時繼續升學的百分比由 98.1% 下跌至 97.8%，既非工作亦非求學以及從事部分時間工作或修讀部份時間制課程的中三畢業生的百分比，亦分別維持 0.9%(745 人)及 0.6%(493 人)。這群低學歷、低技術的青少年的出路及如何徘徊於工作與就業的經歷值得關注。<sup>10</sup>

2008 至 2009 年度起，政府開始提供十二年免費教育，在這情況下，完成中三學歷的青少年而大部份有能力的學生可從不同途徑繼續升學。但由於中六學額有限，每年不少中五畢業生未能取得理想成績升讀中六。根據教統局的資料顯示，在 2008 年 10 月有 5785 名中五畢業生離校後全職工作，部份時間工作或求學的學生則有 3535 人，而既非工作亦非求學的中五畢業生有 2744 人。2009 年有 4015 名中五學生離校後全職工作，3543 人則部份時間工作或求學，而既非工作亦非求學的中五畢業生則有 2110 人。從 08 年及 09 年的中五畢業生數字，可預視當上述未能繼續學業的青年不斷累積及增加的時候，實際需要面對失業與就業不足問題的青年數字可能遠超於此。另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 2009 的資料，15-19 歲及 20-24 歲年齡組別沒有從事經濟活動，又非在學的青少年(Non-engaged Youth)，分別 17500 人及 43200，合共 60700 人<sup>11</sup>。

2009 年初美國次按問題觸發的全球金融海嘯，令歐美及中東國際投資集團嚴重虧損及倒閉，香港作為開放型的經濟體系亦不能獨善其身，金融、貿易及零售業均受到牽連，引至經濟急促下滑，2009 年整體失業率達 5.4%，同期 15-19 歲青少年失業率達 22%，20-29 歲組別人士失業率亦有 7.3%。2010 年香港經濟逐步回穩，失業率持續下降，2010 年 2 月至 4 月的整體失業率下跌至 4.4%，15-19 歲及 20 至 29 歲青少年的失業雖然較金融海嘯時有所回落，但同期失業率分別仍達 18.9%及 5.8%，分別較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的失業率

<sup>10</sup> 2007 年政府暫停《中三、中五及中七畢業生就業情況統計調查》。基於有關中三畢業生的統計調查結果趨向穩定及 2008 至 2009 年起，政府開始提供十二年免費教育，因此 2008 年度統計調查的範圍並沒有涵蓋中三畢業生。

<sup>11</sup> 資料來源：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及統計處於 2010 年 7 月 16 日回覆資料。

上升 1%及 0.3%<sup>12</sup>，反映青少年的失業情況仍然反覆。

根據 2010 年統計處資料，15 至 24 歲的在職青少年，主要從事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文員、輔助專業人員及非技術員等職位，這些職業較多要求初中至高中程度學歷，入職要求較低。(表二) 但香港政府於 2003 年發表的《二零零七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已指出，初中及以下及高中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會供過於求，相反具備專上及學士學位教育程度的人力資源求過於供。

隨著經濟結構轉型，生產技術北移，香港已步向高增值、高技術及資本密集式的行業發展，人力資源傾向高學歷的趨勢會不斷持續。與此同時，文員及輔助專業人員的職位空缺自 2005 年起按年下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職位空缺雖然由 2005 年的 8838 個上升至 2009 年的 10882 個，但增幅非常緩慢，同時其職位空缺仍較 2007 年 11207 個為低，在有限的職位供應，低學歷及低技術的青年要面對更劇烈的市場職位競爭，他們要找尋文職或服務業的工作絕非容易。(表三)

根據統計處資料，自 2000 年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及文員等文職工種的失業率均呈上升的趨勢，其中文員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於 2009 年的失業率分別達 4.3%及 5.6%，後者失業率更超越當時 5.4%的失業率；而有關職業的就業不足率於 2009 年分別達 0.8%及 2.1%，接近所有整體職業的 2.3%就業不足率，反映青少年即使成功就業，也有機會面對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威脅。

**表二. 按年齡組別及職業劃分的就業人數**

15-24 歲組別	2009 年 第一季 千人(百分比)	2009 年 第四季 千人(百分比)	2010 年 第一季 千人(百分比)	2010 年 第四季 千人(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0(0.1)	1.2(0.0)	2.0(0.1)	1.3 (0.0)
專業人員	10.5(0.3)	8.7(0.2)	8.2(0.2)	8.2 (0.2)
輔助專業人員	53.7(1.5)	51.7(1.5)	47.1(1.3)	50.1 (1.4)
文員	82.0(2.3)	81.0(2.3)	77.0(2.2)	79.4 (2.2)
服務工作及商店 銷售人員	04.4(3.0)	100.6(2.9)	99.7(2.9)	93.3 (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6.3(0.5)	13.9(0.4)	11.6(0.3)	14.8 (0.4)
機台及機器操作 員及裝配員	4.1(0.1)	3.2(0.1)	3.5(0.1)	3.7 (0.1)
非技術工人	37.5(1.1)	39.8(1.1)	37.5(1.1)	36.8 (1.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

<sup>12</sup>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

[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charsetID=2&tableID=011](http://www.censtatd.gov.hk/hong_kong_statistics/statistical_tables/index_tc.jsp?charsetID=2&tableID=011)

表三 按職業組別劃分的職位空缺數目

15-24 歲組別	2005 年 12 月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2 月
經理及行政人員	551	886	971	586	760	1367
專業人員	2799	3329	4437	2615	2742	5169
輔助專業人員	11218	11372	13493	8538	7797	10153
文員	6937	7181	9669	4400	4879	768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8838	9765	11207	9486	10882	14282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61	770	845	888	1091	107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配裝員	1064	485	761	457	762	1196
非技術人員	3939	4790	6682	5183	5644	721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在就業收入方面，政府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15 至 24 歲青年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由 1996 年的 7,500 元，跌至 06 年的 6,500 元，跌幅達 13.3%；當中 15 至 19 歲青年的月入中位數，更由 1996 年的約 6,000 元，下跌至 2006 年不足 5,000 元之接近貧窮線的水平<sup>13</sup>。政府統計處《2010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最新資料顯示，15 至 24 歲青年的工資中位數為時薪 40.7 元，較整體工資中位數 59.5 元為低，雖較 2009 年 40.2 元，增長 0.5 元，但薪金的增幅仍非常緩慢。

根據社會服務聯會 2009 年 9 月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香港的貧窮率<sup>14</sup>持續上升，09 年上半年共有一百二十三萬六千多人生活於貧窮家庭，貧窮率達百分之十七點九，較 08 年底貧窮人口急增了百分之二點一。青少年貧窮人口亦顯著上升，十年內由十四萬四千人，激增兩成至十七萬六千人。

<sup>13</sup> 貧窮線一般是指每月就業收入少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個人就業收入中位數一半。

<sup>14</sup> 貧窮率是以低於入息中位數的一半計算。

## (六) 本港協助青少年就業及升學措施

面對青年的失業情況，政府曾推出以下措施協助青少年就業。

### 「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

勞工處主要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業及在職培訓。

「展翅計劃」自 1999 年 9 月開始進行，旨在為 15-19 歲離校青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包括領袖才能、求職及人際技巧、電腦應用和職業技能。「青年見習就業計劃」則於 2002 年 7 月開始推行，旨在為 15-24 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青年提供 6-12 個月在職培訓，讓他們吸取實際工作經驗，以提升其就業能力。兩項計劃在 2009 年 8 月整合，以「一條龍」的模式為 15-24 歲、學歷在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整合後的計劃提供多項改善措施，當中包括為成功就業的學員把計劃所提供的個人就業指導和輔導服務延長 12 個月，以及尋找持續進修和提升技能的機會。政府指計劃成立至今，展翅計劃已培訓了超過 9 萬名學員，青見計劃協助了 6 萬 2 千多名青年入職。<sup>15</sup>

### 「青年就業起點」

「青年就業起點」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主要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目的是因應青年人不同的背景和發展需要，為他們提供個人化服務和全面支援。

「青年就業起點」運作上會配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青年就業起點」透過兩間中心提供服務。青年人登記成為「青年就業起點」的會員後，可免費使用各式各樣的辦公室設備和服務，包括辦公室工作間、會議室、及附有專業軟件的設計基地，以便搜尋工作。「青年就業起點」會定期舉辦與自僱有關的工作坊及提供諮詢服務，並邀請專業及知名人士提供平台，讓希望自僱的人士建立網絡及從事自僱。

###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而設的就業計劃」

為了讓有嚴重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切合他們的就業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支援他們的職業發展，勞工處 2010 年推出一項具針對性的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 12 個月的見習就業機會及實習機會。

計劃的對象是 15-24 歲，因情緒、行為或學習有困難等問題而導致就業困難的低學歷青少年。計劃旨在透過深入及個人化的培訓及就業支援，以培養參與青少年的知識和工作技能，促進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發展。計劃預期能提供 500 個名額，非政府機構會提名合適

<sup>15</sup> 資料來源: [http://www.yes.labour.gov.hk/y pyt/tc/emp\\_intro.htm](http://www.yes.labour.gov.hk/y pyt/tc/emp_intro.htm) 勞工處展翅青見網站

的青少年參加計劃。經審批後，學員會於非政府機構接受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並每月獲發薪金 4500 元。非政府機構會以僱主的身份聘用學員，負責其日常督導、及向學員提供輔導與培訓。勞工處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以支付學員的薪金、學員於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以及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等開支，同時亦會鼓勵學員於見習就業期間報讀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升工作技能，學員可向勞工處申請發還上限達 4000 元的課程及考試費。

### 「毅進計劃」

「毅進計劃」於 2000 年 10 月起推行，由教育統籌局負責，主要服務對象為中五離校生或已滿 21 歲且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毅進計劃」所有課程均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sup>16</sup>的成員院校提供。課程著重提供兩文三語及資訊科技應用等訓練，為學員就業及持續進修打好基礎。

成功修畢課程的學員可獲頒發證書，所持學歷可達至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知識和技能水平。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所有成員院校，均已同意互相承認其他院校所發的毅進計劃畢業證書。畢業學員可憑畢業證書，報讀聯盟其他更高級的持續教育課程，以取得更高級的學歷。

所有學員，無論是全日制或兼讀制，凡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即經有關院校確認其出席率達 80% 及總評分及格)，均可獲政府發還有關科目的三成學費。學費發還是以科目為單位，即使學員有部份科目不及格，他們仍可就其他及格的科目獲得學費發還。另外，清貧學員如符合評核和出席率要求，並通過由學生資助辦事處就全數資助而進行的入息審查，便可就該科目獲全額學費發還，但必須是完成毅進課程所需要修讀的科目之後方能收回款項。另外，無論是全日制或兼讀制學員，如符合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也可就有關計劃申請貸款以繳付學費。

### 「職業教育」

職業訓練局於 1982 年成立，隸屬教育局，服務對象主要是離校中三、中五及中七學生，目的是向離校青年提供一套全面和具成本效益的職業教育培訓制度，以配合本港社會經濟的需求。職訓局每年約為離校生，提供 46,500 個全日制職前教育課程學額，提供文憑、高級文憑、基礎文憑及職業技術證書課程，各項課程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訓局工商資訊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及為不同行業而設的訓練及發展中心和訓練學院提供。職業訓練局每年為超過 17 萬名學生提供全面的職前教育和在職訓練。<sup>17</sup>

---

<sup>16</sup>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的成員包括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工商資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sup>17</sup> 資料來源：教育局職業教育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07&langno=2>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

教育局亦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成年學員修讀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中心提供的夜間中學(即中一至中七)課程。學員如符合相關出席率，可獲基本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學員，如能通過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入息審查，可取得全額或半額資助。目前，約有十間分佈港九的夜中學為學員提供不同級別的中學課程。



## (七) 青年就業困難：責任誰屬？

面對青少年失業率高企及就業困境，社會普遍以「人力資本論」解釋，認為青少年個人缺乏就業所需的學歷、技能、知識、經驗、工作態度及價值觀，因此造成其就業困難。(成報，2009) 這群 1980 年至 1994 年出生的年輕人，更被形容為 Y 世代，這批年輕人求職時往往被僱主形容「唔捱得」、「太自我中心」。

曾有人力顧問公司調查發現，剛畢業的大學生求職除著重金錢，亦著重發展，但缺乏人生經驗，要重新調教，建議他們「應該由斟水、拉門教起」。(明報，2010) 一篇以「青年失業問題嚴峻」為題的評論文章，大概總結了一般人對青少年就業問題的看法。作者認為，青少年失業高企與成年人失業有著不同因素，主要是青少年的工作隨意性高，責任心及負擔感不強，傾向選擇更舒服及更有前景的工作。其次，青少年的學識與社會需求脫節，又不願積極學習，心緒未定。其三，面對五花八門的招聘範圍，注意力停留滿足個人慾望上，忽視提早入行及工作經驗的需要。其四，踏出校門未能適應社會，流於理想化，經不起社會磨練，稍有碰撞，就辭職應付。(宇文靜，2008)

因此，香港政府近年亦大力推動職前及在職技能培訓計劃，如「展翅計劃」及「青年見習就業計劃」、「青年就業起點」等，目的是提升青少年的受僱能力及工作技能，並從中學習人際關係等知識，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

誠然，勤奮向上、刻苦耐勞及勤力學習等傳統美德是個人成功的關鍵。對於初出茅廬毫無工作經驗的青少年來說，這些美德更是成功由學校過渡至工作的重要因素。但將青少年遇上就業困境及失業危機，約化為他們個人的不足，則似乎過於片面。

有評論以「需求不足論」分析，指青少年的就業問題受宏觀和經濟的周期影響，企業因應經濟活動的全球化 and 自由化而調整招聘員工及培訓的策略。在經濟情況轉差時，為控制成本，均期望僱員「一職多能」，即要求僱員具備多項相關技能及經驗，以減少在職培訓的時間及金錢，同時減少僱員的勞工福利，包括增加工作時數、工作強度、削減薪酬、花紅或雙糧等，因此技能及學歷稍遜的青年求職時不但變得困難重重，即使成功就業，都要忍受較差的工作待遇。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的研究亦指出，雖然沒證據指出，80 後的年青一代的內際和代際間的流動減少，但高失業率、低起薪點及不穩定的工作使很多青年人處於不利位置，使青年從學校到工作的過渡較以前的人不穩定，時間更長，並因此而推遲青年人結婚的階段。中央政策組分析指，青年就業困境不是香港獨有，但是與經濟發展有關。中央政策組建議，政府要訂定一個更全面綜合的政策，使勞動力市場、教育及其他機制能互相配合。(Central Policy Unit, 2010)

除了受個人質素及經濟發展影響外，青少年的社會資本亦是成功就業的重要因素。「社會資本論」認為青少年的就業困難不單是青少年人力資本出現問題，也不獨因社會需求不足，而是青年的家庭、親友、工友及鄰舍網絡破落，使社會資本下降，造成就業困難。因此重建青年的社會資本成為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的重要策略。(黃洪，2002a)

貧窮社區中的失業青年正處身於一個封閉及同質的社會網絡中，這些青年人的家長及同輩均可能面對失業的威脅，因此這些青年在招聘資訊及在職人士社會聯繫會相對缺乏。事實上，不少研究指出，家庭資本是對青年就業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例如得到家庭經濟支援的青少年在尋工期間會面對較少的經濟壓力，相反若青少年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們在家庭得到的經濟支援則較少，他們更迫於儘快找尋工作。然而，由於這些青少年的家庭資本及社交網絡較弱，他們都缺乏招聘資訊及與在職人士社會聯繫，因此就業機會較少，在家庭裡得到的精神及情緒上的支援也較弱。(Jacob, 2008) 事實上，部份僱主為減低招請工友的成本及易於管理，他們較傾向在招聘非技術勞工時靠現有的職工作介紹。

## (八) 外國情況

青少年能否成功由學校過渡至工作，是國際間關注的議題。隨著全球經濟結構迅速變化，及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青少年的就業情況越趨嚴峻，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下稱經合組織)於2010年發表報告，估計2010年青年失業率會持續上升，並相信於2011年青少年的失業率在經濟合作組織國家仍然會維持雙位數字，青少年將會面對一段長時間的失業時期。長期的失業狀態會進一步影響青少年將來的工作薪酬、就業能力，同時亦會為他們帶來負面的情緒及對工作之不滿。(Scarpetta, 2010)

現時經濟合作組織國家當中，15至24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25歲以上青年的失業率兩倍。然而，有關比例於不同國家有所不同，例如德國，比例是1.5比1，這是由於該國的學徒制度能有效的協助大部份離校青年尋找職位。

經濟合作組織認為，在高企的青少年失業率下，各國政府應制定政策積極的協助青少年就業，尤其協助那些學歷及技能較弱的青少年。經濟合作組織相信，這類高危青少年佔全數經濟合作組織國家的青年十分之三至四，他們很大機會長期處於失業及低收入狀態。

在短期內，經濟合作組織認為，應給予失業青年收入補助(Income Support)。現時大概三分之二經濟合作組織國家的離校青少年不合資格申領失業金(Unemployment Benefits)，除非他們於離校後曾工作一段時間。經合組織認為，收入補助能支援青年於失業期間繼續尋找工作，同時透過與青年的協議，領取收入補助的青年需要積極的尋工，並要參與由政府提供的實習或培訓計劃，這能有效的協助低技術青年鞏固其職業技能及增加他們的成功求職機會。不過，經合組織提出，各國政府不應低估實行「先培訓、後工作」的困難，因為根據各國經驗，高危青年的就培訓計劃成效並不理想，一旦失業率上升，就業情況變壞，市場難以提供足夠的培訓計劃名額，培訓的質素亦難以保證。

另外，經合組織指出，學徒合約亦能協助低技術青年就業，這一方面可確保青少年離校後可過渡至就業，一方面僱主可透過提供培訓減低其勞工成本。政府應為企業提供補貼，令它們在經濟不景之時，仍可提供學徒訓練，及以經濟誘因鼓勵企業長期聘用已完成學徒計劃的學員。

經合組織強調，各國應儘力為青少年提供升學途徑，讓他們能夠繼續學業，並透過不同的訓練，得到具市場認可的資歷，以增加將來的就業能力。各國亦應特別留意輟學青年的情況，並應儘快讓他們重返校園，完成高中學歷或參與在職培訓。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於2010年8月亦發表《2010年全球年輕人失業趨勢》報告，指出受經濟危機影響，全球15至24歲失業人口去年升至破紀錄的8100萬人，失業率13%，較2007年底金融危機開始時多了780萬人。

ILO預期，青少年的失業率今年會進一步升至13.1%，較成人失業率多近兩倍，失業人口將增至8120萬。ILO指出，青少年的就業機會，較成年人更易受經濟環境的衝擊，就業市場復甦情況亦遜於後者，年輕的女性較年輕男性遇到較大的求職困難。ILO警告，青

少年一踏入就業市場就被擠出勞動市場，會喪失賴以維生的工作，會對生活及將來的就業失去希望，甚至索性放棄求職，變成「失落世代」，久而久之，產生懶散及負面情緒，影響精神健康，甚至衍生暴力、犯罪、濫藥問題，不利社會穩定。

ILO 還指出，青少年是社會經濟發展的動力，青少年長期失業只會讓國家失去生產力，並增加社會的福利開支。ILO 總幹事索馬維亞(Juan Somavia)強調，經濟危機加劇了年輕人的就業缺陷，結果處於就業貧窮的年輕人人數會繼續增加，就業貧窮問題會延續至下一代。他呼籲各國政府制訂政策及為青少年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協助他們就業。

## (九) 青少年的就業經歷

在香港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大前提下，我們嘗試從幾方面了解青少年的就業經歷，當中包括他們離校原因、社會網絡的支援、尋工的情況、入職後的工作情況，包括薪酬及工時等待遇、對青見及展翅計劃的意見、進修情況等，從而探索青少年就業處境及困難及缺乏社會流動機會的真正原因。期間，我們會以青少年的主觀感受，探討青少年的對社會流動及生活願景的看法及對政府青少年政策的建議。

### 成績未如理想及家庭經濟壓力成青少年離校的主因，離校前卻沒有任何就業的準備

成績未如理想及沒興趣讀書是大部份受訪青年沒有繼續升學的主因，更重要的是他們的家庭支付不了他們升學或升讀技能課程的開支，因此他們很早就決定出來工作，有的更認為及早出來社會累積工作經驗，較升學讀書更實際，讀書再遲一步也可。然而，當問及他們離校前，學校曾否提供相關的就業指導服務或職業資訊時，他們異口同聲的指，學校提供的多為升學資料，有關就業指導及職業資訊則非常有限，而且對他們幫助不大。

**阿紅**完成中四課程後，就沒有繼續升學，她坦言：「唔鍾意返學，想出來闖下，同埋已經看到屋企係經濟上係支持唔到，仲有讀耐左，覺得工作經驗重要過讀書。」

**春儀**中五畢業後，沒有選擇升學。她說：「首先係自己成績唔好，第二自己無心讀書，覺得搵野做比較直接 D。」「因為我阿哥話佢自己學歷都唔係咁高，佢都係中五畢業，人地請佢的原因係佢工作經驗豐富，所以佢解釋我知，經驗好過學歷，有左經驗就可以半工讀再追番學歷都無問題。」

**海珠**的情況跟其他受訪者相若，中五畢業後，也因家庭經濟問題，沒有繼續學業，加上讀書成績未如理想，所以沒有升學。海珠指，離校前，學校有辦過就業講座，但沒有多大幫助，因為講得「不太詳細、不深入、聽完覺得無用」。

**美良**當時沒有特別考慮升學或就業的問題。她說：「等待中五放榜期間，就搵左份暑期工，一路做一路等放榜，咁出了會考成績，橫掂都考唔好，加上有份工做緊，咪繼續做囉。」**美良**坦言：「升唔到，就算啦，家庭經濟不是好好，咁算啦，早些出來做野囉，我爸爸早過身……有一定經濟壓力，讀書就遲些講啦，不如早些出來做野」

**美良**說，印象中學校沒有為畢業同學提供就業或升學活動，記憶中只是帶領他們到職業博覽會，其他特別的培訓就好像沒有了。她指，「即使在職業博覽，看中一個課程，但因為學費貴，所以負擔不起。一個美容化妝課程，可能要四萬元，這些技能性課程，政府又沒有資助，就算有興趣讀都沒錢，所以都無得讀。除非讀 IVE，就可以問政府借錢……我都有想過讀這些技能性課程，但屋企無錢無辦法啦。」

受訪個案反映，大部份青年即使學業成績不理想，對讀書沒有興趣，他們都有意繼續學業，修讀一些與職業技能相關的課程，奈何因家庭經濟環境較差，沒能力繼續供書教學，受訪者才選擇就業，一方面用以幫補家計，一方面累積工作經驗，期望能有利將來事業發展。

### 缺乏就業方向，工作職位多由朋友介紹

青少年離開學校後，找第一份工作時均缺乏擇業方向，所以對工作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找工作時亦顯得隨意，而且工作職位多依靠朋友或親戚介紹。

**安娜**第一份工在親戚的公司任職文員，這份工是由家人介紹的。**安娜**自覺學歷低、年紀小、沒有工作經驗，並不容易找到工作，所以不敢對工作有什麼要求，所以在家人的介紹下就到了親戚處打工。但後來她發覺工作不太適合自己，加上「做野唔醒目」，經常出錯，產生挫敗感，於是不到一年就轉工，到時裝店當售貨員。

**小梅**中三畢業後沒有升學，因為年紀小，所以過去的工作，部份是由親戚或朋友介紹。**小梅**記得曾在媽媽的介紹下到親戚的電器公司擔任耳機的銷售員及在朋友介紹下到酒樓當會計文員，雖然這些工作的薪酬及工時待遇都較理想，但**小梅**對這些工作的興趣不大，因工作由親戚朋友介紹，經常招人妒忌，所以這些工作通常做了沒多久就辭職不幹。

**燕秋**在尋工時似乎都沒有特別方向，她曾經在茶餐廳任侍應、鞋店及精品店當售貨員，這些工作不是由朋友介紹，就是在逛街時看見店舖的招聘廣告而應徵入職的，但每份工作做不到半年就離職。**燕秋**指「沒有興趣」及「人事問題」都是這些工作離職不幹的原因。

以上個案反映，受訪青年離校前缺乏就業輔導及招聘資訊，加上學歷低、年齡小、又缺乏工作經驗，所以不敢在擇業上有什麼特別要求，也十分依賴親戚朋友等社會網絡尋工，而且多抱著「一試無妨」心態，發覺職位不適合自己時，或遇有應付不了的人事問題時或挫折時，傾向離職並另覓工作。

這亦正反映本港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的政策重點多放在青少年離校之後，政府及學校對離校學生的就業支援明顯不足，他們一般認為學生可以透過「展翅青見計劃」中的擇業輔導及資訊，得到就業準備。然而，從個案反映，大部份青少年都是「靠自己」不斷轉工及不斷嘗試，去尋找自己的職業路向。

我們認為政府應加強青少年在求學期間的生涯教育，協助即將離校的青少年認識個人就業喜好、專長及技能，並作好全職工作的心理準備及建立正確事業發展概念。

### 勞工處在求職上幫不上忙

一直以來，勞工處都為本地勞工提供各項就業服務，幫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及協助僱主填補空缺，當中包括「就業選配計劃」，即由就業主任協助求職人士了解自己的學歷、技能及工作經驗，並協助他們選配合適工作，有需要時則轉介求職人士參加培訓課程。除了以上計劃外，勞工處亦會舉辦招聘及透過網上「互動就業服務」等，向求職人士提供就業空缺資料。還有，勞工處亦特別為曾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建立網上求職平台，讓僱主提供在職培訓職位予學員，聘請學員為「見習生」，這些實習工作與實質的工作無異，僱主及學員之間是存有僱傭關係的。

在受訪的青少年當中，他們大部份都曾透過勞工處的網上「互動就業服務」尋找工作，部份曾修讀過「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則透過其「網上求職平台」尋工。然而，大部份受訪者認為，勞工處的求職服務對他們幫助不大。

**燕秋**對勞工處的求職服務完全死心。她說：「勞工處的職位多要求經驗，部份工作地點太遠，交通不便。我曾到過勞工處辦的招聘會，但也不易找到工作，因為大多人去應徵職位時，僱主當然會選擇最好的一個。」

**阿紅**認為勞工處的尋工服務一般。她說：「我在勞工處網上看中的職位，差不多每份工都已聘請了適合人選。我發覺靠人際關係找工作可能還要實際。還有，勞工處的工種多要求達中五學歷，我們這些低學歷人士較難經勞工處搵工。」

**美英**於青見網站的尋工經驗則有所不同。**美英**家住天水圍，第一份工當售貨員，這是她看街招後找到的。工作約一年後，為轉換工作環境，所以參加「青見計劃」，後來在「青見」的網站找到並成功受聘為勞工處的就業大使，在元朗區工作，合約為期半年，工時十分穩定，月薪五千五百元，主要負責對外的接待工作。她覺得青見的「網上求職平台」提供多一個尋工途徑，感覺不錯。

以上個案反映青年於勞工處或青見展翅網上平台尋工經驗雖然各有不同，但可以肯定的是無論是勞工處或展翅青見的網上平台，他們所提供的私人機構工種的工資偏低、工時偏長，而且大部份工種集中在市區。對於一些居於偏遠地區的朋友來說，勞工處的尋工網站對其幫助不大。他們普遍覺得勞工處提供的工種多位處市區，而且工資偏低，扣除交通及午膳開支，所得工資已所剩無幾，因此他們寧可在本區尋找工作機會。

我們認為，政府應特別因應偏遠地區的不同社區狀況，主動聯絡僱主，搜集不同工種，為當區的市民，特別是青年提供適合的工作機會。政府亦應進一步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消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審查限制，回復過往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審查制度，以讓更多有需要的人士受惠。<sup>18</sup>事實上，部份受訪者擔心在新計劃下，他們未能通過家庭的入息及資產審查，最後不能受惠。

**美良**家住粉嶺，曾經申請第一期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她說：「那時在中環當律師行文員，月薪 5500 元，剛合資格申請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那時只要跨區工作，個人名義是可以申請的。當時計劃是試驗性質，為期半年，我覺得都有些幫助，因為現時消費很高，有時看中一件東西，好想買也未必有能力買到，加上又要支付家用，所以幾百元的補貼，可以幫補一下。但新計劃改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我恐怕未必申請到了，因為家中兄弟姐妹眾多，我怕不能把他們的入息及資產拿出來。」

**美英**家住天水圍，她曾申請為期 12 個月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覺得計劃能舒緩在職期間的經濟負擔，現在計劃雖然放寬至全港合資格市民申請，但要「查家宅」，**美英**覺得「唔係咁好」。她以個人為例，「我家姐份工又唔穩定，她每份工的收入又不同，好難集齊所需入息證明，如果樣樣都要解釋，我家姐先唔會做咁嘅事！」

---

<sup>18</sup> 政府於2011年2月17日交代適用於全港合資格市民的「鼓勵就業交通費津貼計劃」之最新安排，包括進一步提高二人住戶的入息限額至12000元，並向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之人士，發放半額津貼，即300元正。但新計劃改變過去以個人為經濟審查單位的做法，改為以申請者必須出示同住家人的入息及資產證明，合符相關資格者才可獲得津貼。



## 就業狀況：工時長工資低

受訪的 15 個個案中，有 14 個青少年朋友過去曾經正式就業，他們大多從事零售、服務及飲食業工種，但收入偏低，普遍介乎 5000 至 7000 元左右，而實際工作時數一般不少於 9 小時，同時工作期間的勞動強度極高，不少更被剝削用膳時間。縱然他們努力適應，但往往抵受不住長工時的工作環境而經常轉換工作。但個案反映，即使他們轉換工作，長工時情況並沒有太大改善，他們多抱著「騎牛搵馬」心態，寄望在轉換工作的過程中找到一份待遇較佳的工作。

小梅第一份工是於藥房當文員，工作半年後因超時工作嚴重而離職不幹。「O.T. 日日都要，其實我已經返朝十晚八，即係每天十小時工作，但老闆就不斷要我返早放遲，有時夜晚收九點幾，有時就同我講：『阿妹呀，唔夠人呀，你返早些啦』。所以早上要返九時，早上六、七點都試過。O.T 無錢的，食飯時間只得半小時，十五分鐘都試過。人工五千五，如果工時咁長，計落時薪都非常低。」

後來小梅見當文員不是想像般的「好搵」及「舒服」，於是轉職當戲院小食部售賣員。她說：「係好搵些，人工都有七千元。每日就返九至十小時，但係要點埋貨、做好清潔，先可以離開，所以通常起碼超時兩小時。這裡 O.T.是有薪的，不過不是每個月清付，公司是在你離職當天才一次過發還超時補水給你。」工作九個月後，因工時過長，小梅決定離職。「因為實在越來越夜，試過零晨二、三點才放工，回到天水圍的家都差不多零晨四時多，阿媽通常會在家裡樓下等我。因為曾經獨自返家，給人跟蹤，太危險了。」

小梅及後不斷的轉工，當過補習社文員、酒樓初級會計員、售貨員及私人護老院助理員，這些職位的人工均介乎 5500 元至 6500 元之間，實際工時都在十小時至十二小時之間。最後，小梅因家庭發生變化，於是暫停了工作，並考慮進修學習，期望改善工作待遇。

燕秋曾經在鞋店當售貨員，每日工時十一至十二小時，「但每天下班前都要點貨及收拾，所以起碼都要超時一個半小時，人工只有 5000 元，收入及待遇較以前當侍應的更差呀，雖然當侍應時間長，但人工都高些。」燕秋有感鞋店的工時過長，加上要不停被調動於兩間分店工作，感到十分勞累，所以最後辭職，並轉到精品店當售貨員，月薪 6200 元，但每日工時也要九小時。

日芝現職髮型屋學徒，每日工時 9 小時，月薪五千四百元，當中包括三千二百元底薪，二千二百元勤工。日芝表示，「這份工作非常忙碌，公司不會理會你在什麼時候食飯，但食完飯就一定要立即返回工作崗位，所以經常十多分鐘就要食完一個飯盒。有時客人多，根本就沒時間吃飯，甚至要延遲放工時間，變相被迫加班，所以每日工作十一」至十二小時十分平常。雖然公司會有補假安排，但好不容易才獲得補假，因為每日客人眾多，同事又不足，所以很多時都沒有補假……。」

**阿浩**現時協助父親打理建築公司的生意。在此之前，曾於私人會所擔任兼職救生員及曾任全職售貨員。說起全職售貨員的工作，**阿浩**認為十分剝削。「基本上 8 小時工作，但因為要追數(每月銷售指標)，所以經常要超時工作，底薪五千元，O.T.雖然有薪，但公司只給我們 19 元一小時，按底薪計算，應是 24 元一小時的。實在太苛刻了，扣減了我們應得的超時工資。我有個朋友同樣做售貨員，底薪未計佣金每月有八千元收入，所以覺得給公司『搵笨』，做了個多星期決定不幹。」**阿浩**寧願繼續找工作，也不甘被剝削合理的超時工資。

於私人機構任職的青少年普遍面對低工資、長工時的工作情況，但於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的青少年卻有著不同的工作待遇。

**春儀**中五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是當琴行助理。「人工五千元，日日做足十個鐘，主要做招待、推廣課程、抹琴呀、做清潔，平時得半小時食飯時間，總之福利好差啦」。後來，**春儀**轉到青年中心當活動見習生，每日 8 小時工作，扣除強積金，月薪 5231 元。「我有個朋友，做連鎖快餐店，時薪 23 元，一日返十一、二個鐘，月薪六千，但日日做到死，我人工都唔係好高，但我寧願賺五千元，工時穩定，佢地日日做到咁……我唔明白點解可以咁……。我打算工餘修讀毅進課程，將來想繼續在社福界發展。」

**海珠、美良及阿蔣**都是畢業後不久後就投身於社會福利機構工作，擔任活動工作員，月薪均為八千元，一星期工作 44 小時，包食飯時間，五天半工作。他們都異口同聲的表示，工作待遇相對私人機構的好，享有穩定工時及法定的勞工權益，同時由於工時相對穩定，他們大多可於工餘時間報讀進修課程，並計劃繼續從事與社會福利有關的工作。

受訪個案反映，雖然部份受訪青年與其他受訪者一樣學歷不高，但由於能在資助機構任職，享有較佳的工作待遇及前景，所以他們對工作投入度較高，加上受到福利機構的工作氣氛影響，他們大多在社會服務工作上建立了職志，因此較其他於私人機構的青少年較清楚個人的就業方向。

## 勞資剝削嚴重

低學歷低技術青少年進入職場後除面對低工資長工時的剝削外，他們往往因對《僱傭條例》認識不足，而被僱主剝削法例下應有勞工權益，部份受訪者工作期間更曾遭遇工傷，卻默默忍受，沒有告訴僱主之餘，亦不知應有的工傷補償。

**小梅**有多次被剝削勞工權益的經歷。當藥房文員時，就曾因工受傷。「話就話係文員，其實係打雜，又要幫手抹地，洗野(器具)，用漂白水用到隻手『拿』到爛晒，阿媽心痛我，叫我唔好做……。佢地開頭都無同我供強積金，後來我催佢地，佢地先幫我供番。」

當補習社文員時，**小梅**又被剝削休息日。「我地有時要宣傳補習社的活動，經常要星期日工作，朝九晚六，但整天工作都沒人工，亦都不會有補假。即係蝦我地靚妹，公司話工作需要，佢話『你係就做，唔做就走啦』，佢地的態度就係咁……。」

任職私人安老院助理員時，**小梅**更遇到嚴重工傷。「當助理員的工作主要是帶婆婆出去玩呀，陪診呀，後來老細可能見我蠢，見我地細路女，加我幾百元人工，就氹我做護理員，即係要幫婆婆換尿片，扶婆婆洗澡。做這些工作，其實係要有證書的，不過很多私人安老院都係咁做……。有一次工作期間因樓梯濕滑，成個人跌左落樓梯，仆到隻手腫左，公司容許我休息兩個星期。期間，公司同我都無報工傷。一星期後，我隻手真係太痛，所以就同公司講想辭職，公司好爽快的話『好呀，唔使扣人工，即走啦。』但辭職後才知道，原來工傷期間係有五份四人工的，當時我還以為請假是無人工的，同埋覺得『霸』住個位，唉！原來有錢的，我唔知囉。」最後，**小梅**也沒有追討有關賠償。

**安娜**過去曾於不同的時裝店任職售貨員，訪問期間剛找到一份時薪較佳的兼職售貨員工作，並打算辭去現時的售貨員工作。當問及**安娜**舊僱主有否為其供款強積金時，**安娜**有點疑惑，「我在這間公司做兼職已有半年，應該無(供強積金)。勞工假都無，亦沒有補假，總之返一日工計一日錢，做 Part Time 好似無咩福利，我實際工作九小時，每星期工作四至六天，我第一次做 PART TIME，所以唔識咁多。」根據**安娜**的工作時間，其實她已符合 4.18 的規定，可享有《僱傭條例》的法定權益，包括有薪的勞工假期、休息日，同時僱主須為無論全職或兼職但受僱滿 60 天的僱員供款公強金。但**安娜**的僱主卻逃避有關責任，而**安娜**亦不清楚自己應有的勞工保障。

日紅當髮型屋學徒，她因經常用熱水幫客人洗頭，而出現脫皮情況，她沒有告訴僱主，只是自行買藥膏塗抹，日子久了，還視作等閒。「冇啊，洗過一兩次、幾次之後，就覺得熱水啫，之後唔覺得有什麼特別……。」日紅認為這是行內的普遍情況，見怪不怪。

另外，日紅當髮型屋學徒前，曾當美容學徒，曾經被僱主無理扣減工時及扣薪，之後更被僱主無理解僱，僱主沒有發還欠薪。日紅卻不以為然，「炒咪炒囉，佢連人工都唔給我，咁我咪算囉，當跌左落海啦……。」日紅自認倒楣，也完全沒有想過到勞工處追討相關欠薪。

阿浩曾是兼職救生員。他指私人救生員行業基本上不會理會任何勞工福利的，受聘於政府的救生員才會按《僱傭條例》給予勞工保障，工時亦較穩定，每日約 7 至 8 小時。但在私人泳池工作的，普遍工時 13 至 14 小時，不會有任何勞工福利及假期。他說：「整行都無勞工福利，如果你想放假，就自己決定，早些通知管工，總之返工就有錢，唔返工就無錢，僱主亦不會為你供款強積金的。」阿浩相信這是行規，所以對這樣的工作待遇沒有異議，樂於接受。

我們認為，離校青年一般學歷較低及工作經驗較少，而且對《僱傭條例》的勞工保障認識不足，他們遇有不合理的對待時，為了保住工作，往往選擇啞忍，直至抵受不了不合理的勞資剝削或遇有工傷時，才選擇離職。即使部份青少年已認識勞工法例或於事後獲悉自身的勞工權利時，他們亦不願追討應有的勞工補償，只認定自己「倒楣」，或無奈接受剝削。

我們認為，不論學歷、技能及經驗，所有僱員應享有《僱傭條例》的保障，僱主不應因此而剝削青年應有的勞工權益。我們認為，學校應該加強離校青年對《僱傭條例》認知教育，避免他們因缺乏資訊而被剝削應有權利。勞工處亦應加強與學校的聯繫，為離校青年提供更多勞工資訊及認知教育，讓他們了解自身權利，保障他們免受無理的剝削。

## 工資低工時長成進修障礙

大部份受訪青少年或因學業成績稍遜、對讀書興趣不大，或因經濟等原因，而沒有選擇繼續升學，並於中三或中五畢業後投身勞工市場，期望及早累積工作經驗，有助將來的事業發展。

然而，大部份受訪個案，在投身勞工市場後，漸漸體會到勞工市場競爭激烈，均有感個人學歷及經驗嚴重不足，以致在尋找工作及晉升時困難重重。大部份青年在受訪時均有進修打算，他們希望藉進修增加知識，從而改善工作待遇。可是工時過長及工資偏低，令他們欠缺時間及金錢持續進修，有的惟有節衣縮食、借貸、或選擇當兼職工作，以便配合進修計劃。

**小梅**覺得現時就業前景黯淡，「人工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對我們來說，好唔著數，某程度上老細著數晒，爲了搵食，惟有頂硬上。如果有張 CERT. (證書)，就可以塞住老細把口，因爲始終有職業技能，可以與中七學生競爭.....。」**小梅**計劃參加毅進課程，補回會考五科合格的學歷，但她說：「毅進學費一年也要三萬元，老實講過去工作收入不多，扣除家用及自己使費，儲蓄不多，屋企也沒有這麼多餘錢支持我進修。」

**安娜**畢業後全職當時裝售貨員，由於在尖沙咀遊客區工作，所以經常要用英語與客人溝通，漸漸地發覺英語溝通能力有限。**安娜**指當時的工作時間太長，根本沒有工餘時間進修。爲了爭取時間，**安娜**在受訪的半年前，轉爲兼職售貨員，並展開半工讀的生涯。

「當時日做夜做，都係賺幾千元，又無甚目標，那時返工時間又長，公司好似第二個屋企咁，覺得自己是『死做』.....。不想再這樣下去了，想再讀書，看看有沒有其他出路.....。讀書的學費自己負責，因爲父母已負擔妹妹的學費，所以不想增加他們的負擔。」**安娜**雖然當兼職工，但爲了賺取足夠學費及日常開支，她每星期工作三至四天，每天工作九小時。受訪當日，**安娜**高興的表示，剛找到一份時薪 50 元的兼職工作，較現時 35 元時薪爲高，她認爲有關收入能幫補其進修開支。

**日紅**現時爲美髮學徒，她計劃日後進修美容課程。但**日紅**認爲難以負擔進修所需的費用。「貴呀，我之前都想過進修美容的，但美容課程動輒要萬多元，我根本無能力支付，另外工時太長，返工已用去了大半日時間，甚至一日，根本沒有時間進修。」**日紅**明白進修有助將來的發展，但無奈工作環境所限，令進修計劃遙遙無期。**日紅**失望的說：「算啦，唔想咁多了，有些東西是你的就是你的.....。」可見，**日紅**對沒有能力進修學習感到十分無奈。

**美英**現於非牟利機構任接待員，工時及收入相對穩定，現時正修讀市場學文憑課程。她認為進修十分重要，「老實講，現在太多大學生，好多人搵工做，如果你無張 Cert. (證書)，會好蝕抵，因為老闆請人都會請較高學歷那個啦.....所以起碼要有高級文憑學歷啦。所以就算要多少錢，我都要讀上去的。」**美英**坦言，進修的學費令其經濟負擔加重，「扣除家用及個人使費，現在儲蓄不多，現在進修費用一半是由家人分擔的，如果再升讀高級文憑，家裡應該支持不到了，我想那時我會借(政府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聽說可分十年期償還的。」

**小蓮**中五畢業後，斷斷續續的從事了多份兼職工作，其後報讀了毅進課程，但因部份科目不合格，需要再次重讀。她說，「因為毅進合格等同會考五科合格，所以惟有重讀。學費好貴呀，一科要二千元學費，這兩年我都是向親戚借錢的，現在還未付清，所以現在都是一邊做兼職，一邊重讀。」**小蓮**有感，向人借錢並不光彩，並感到影響到親戚間的關係，但她沒有辦法，因為家庭支持不了其進修的費用。

### 毅進與展翅青見之弊端

由於受訪的中三及中五程度的離校青少年大多會考成績不理想，他們重返正規教育或進修職業課程的唯一途徑就是先要取回中五五科合格的最低學歷，只有這樣他們才能進一步報讀文憑、高級文憑或以上的課程。另外，部份受訪青年則有志於職業發展，因此選擇透過「展翅青見」的職前及在職培訓，提高就業的能力。然而，受訪者認為兩者也有不足之處。

**立賢**乃末代會考生，會考成績並不理想。在新高中課程下，他不想重讀，浪費時間。為了繼續升學，他必須考獲「毅進」十科合格最低學歷。「雖然『毅進』設有全額資助，但全額資助須符合按科合格的條件，另外學費會待學期終結後才全數發還。所以如家裡缺錢，就要先行向親戚朋友借貸，或者向政府借錢，期間政府就會按比例收取利息，所以最後即使政府全數發還學費，家境清貧的學生還是要倒貼利息。我就是這樣的情況，由於『毅進』的數學科不合格，補考了兩次，墊支了兩次學費，每次二千多元，幸虧我爸剛『中了馬』，才能應付到有關學費.....。但將來升學進修的費用不知如何籌措。」**立賢**對「毅進」的津助制度有不少微言。」

對於「毅進」的學費問題，小梅有著同樣的感受。「我們都是來自基層的低收入家庭，家裡儲蓄不多，政府應該資助我們進修開支，『毅進』最令人不滿的地方是先要學生交付一整學期的學費，然後才發還給學生，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惟有先借錢交付學費。政府又要求學生考試合格才全額發還各科學費，我們都想合格的，盡了力，不合格我們都唔想……。」

立賢及小梅的經歷反映了青少年對「毅進」津助制度的不滿，他們均認為政府發還學費的條件苛刻。要求申請各科全額學費津助的學生必須考獲科目合格成績才會按科目發出學費津助，這讓部份能力稍遜的學生，因某些科目不合格而得不到部份學費津助。其次是政府只在學期完結後向合資格的學員發還學費，換言之經濟能力不足的學員可能要先墊支學費，有的可能因此要借貸，甚至付上利息，這不免加重了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

政府雖聲稱不想濫用公帑，但若政府有意鼓勵青少年進修學習，應放寬學費津助的安排。再者學習能力因人而異，有時候即使學員十分努力，但基於個人能力因素，也難考獲合格的成績。我們認為政府應檢討學費發還機制。政府亦應對學習成績不理想的學員加以鼓勵，或協助其發展職業技能，而不是以拒絕發還學費來懲罰學員，這不但變相打擊他們的進修學習意欲，還會為他們增加不少家庭壓力。

阿細中五畢業後，會考成績不佳，又無意升學，故選擇報讀「展翅青見」課程。修畢了核心課程後，阿細選修了美髮及寵物美容課程。他說：「老師以『假頭』讓我們學習，教我們四個基本的髮型，全部都係基本的東西，老師說這些不足夠的，如果有意在這行業發展，老師鼓勵我們自己出去報讀較高級的課程。」

小梅對「展翅青見」課程有這樣的意見。「究竟讀完展翅青見的技能課程，係咪真的有能力從事這些行業呢？係咪真的可以在這些行業發展呢？政府會不會為有意進修這些技能課程的學員提供銜接課程呢？現在的問題是展翅青見的技能課程好似興趣班咁，學的都是最基本的東西，根本幫不到青年就業，而政府又沒有提供足夠職位或配套協助學員繼續進修。」

以上意見反映「展翅青見」提供的職前培訓課程不能滿足他們的就業需求，這源於「展翅青見」的職業培訓課程的培訓期太短，一個課程只有十多天至二十天左右，學員修讀完展翅課程後，未必對行業有深入認識，僱主亦未必願意承認展翅課程的質素，使學員未必可以找到相關工作。難怪不少論者批評，「展翅青見」，只為失業青年提供餘暇活動及

集體生活，目的是想降低青年失業率，實際對青少年尋找工作幫助不大。(黃洪，2002b) 因此政府有必要延長「展翅青見」培訓課程的培訓期，以加強其認受性，同時應按學員的成績及興趣協助其銜接相關培訓的進修課程。

除了以上的意見外，部份個案反映「青見展翅」僱主濫用津貼制度。

**春儀**當社福機構活動見習生前，曾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並透過青見網站找到一份琴行助理的工作。**春儀**覺得參與計劃的僱主未能為學員提供學習機會，並有濫用政府津貼制度之嫌。「琴行助理工作已十分繁瑣，有時還要兼顧清潔工作，後來朋友告訴我琴行老闆成日『換畫』，可能佢『博』政府那二千元的津貼，老實說他給我五千元人工，日日做足十小時，午飯得半小時時間.....福利已經好差。還要給我看到他，每天面試新人，聘請琴行助理，其實職位就只得一個。後來，他就解僱了我，聘請了經驗較佳的應徵者，可能是我工作經驗不足，但當初老闆承諾會給我機會，但這一刻好懷疑老闆是否真心給我學習機會，令我覺得他是想『博』政府那二千元的津貼.....。」

**小梅**第一份工作也是透過「展翅青見」網站找到的，就是當藥房文員，月薪五千元。她說上班後才發現實際不是擔當文職工作，而是「打雜」，什麼都要做，地方清潔及器具消毒也要處理，同時超時工作嚴重，有時星期天會被要求上班，但不獲支薪，**小梅**直指根本學習不到文職工作知識。她懷疑僱主是想用盡政府二千元的津貼，聘請廉價勞工。

受訪者的經歷反映部份「展翅青見」僱主不但沒有著力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反之更涉嫌濫用津貼制度，剝削學員的勞工福利，部份職位更是掛羊頭賣狗肉，名副不實。由於僱主每聘請一名青見學員，每月可獲得二千元津貼，某些僱主因此待學員見習期屆滿後不再續聘，然後重新招請新的學員。有的則對學員的要求越來越高，使學員不能獲取職位或經常轉換學員，違反了「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實習及工作經驗的目的。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對參與「展翅青見」的僱主監管，並定期了解「展翅青見」學員在職實習的工作情況，確保他們得到合理工作待遇及適當的培訓和指導。



## 青少年: 未來前景黯淡

受訪青少年有感社會對學歷的要求越來越高，但流動機會卻越來越少，然而政府對青年就業及培訓的支援十分有限，所以他們對將來的前景不感樂觀。即使大部份受訪青年有意繼續進修或學習與職業有關的課程，他們都面對學歷、金錢與時間不足的問題，以致他們沒有能力及信心在職業階梯上不斷爬升。

**阿超** 22 歲，現職自由化妝師。由於工作性質極不穩定，一個月才接到兩至三宗生意，其餘時間無所事事，所以他對這樣的工作環境感到不安。**阿超**一直有意重返校園，讀書進修，期望可以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

**阿超**說：「現時最大的困難係學歷，如果學歷高，可以有好多職位選擇。曾幾何時我想當社工的，但我的學歷實在不足夠，真係怕讀不上去。我只有中三學歷，要走這條路(修讀社工課程)會好辛苦。雖然有這個期望，但仍思考如何完成這個理想。」

但當問及**阿超**期望政府可以在那方面幫助他的時候，他斬釘截鐵的說：「政府如果幫到我，就不用這樣迷茫了，都係靠自己吧。政府好似做了很多事幫市民，但當中又附加了很多條件，例如單人申請公屋，有工作能力的人，因入息過了限額，又申請不到，沒有工作的朋友，就很快成功申請，這不是變相鼓勵大家不用工作嗎.....總之政府的福利制度很有問題啦。」

**海珠及春儀**分別於青少年中心擔任活動工作員及活動實習生，雖然工作相對穩定，但她們都表示擔心將來前景。**海珠**說：「其實這個職位比活動實習生更危乎，因為這是政府資助職位，只限 25 歲以下的青年擔任。今年我已 24 歲了，雖然政府今年(2011 年)又延續了活動工作員的計劃，但過了 25 歲的限期，我就要離開這職位了。加上年復年的延期，薪酬都沒有改變，均是八千元。現在物價不斷上漲，政府應該增加活動工作員的薪酬，否則我寧願出外闖闖找其他工作，起碼都有升職及加薪機會。老實說，現時政府政策對我沒有幫助，第一她沒有提升活動工作員的工資，其二又不會降低入職社會福利員或入讀文憑課程的學歷要求，所以政府的政策對我沒幫助。」

**春儀**也有同感。「唉!其實如果沒有上進心的話，就會一世都是做實習生這職位，但即使上進，也看不到升職的機會，因為現在什麼都講求學歷。到目前為止，我看不到有曾當實習生的同事可以升至社會福利員的職位。機構寧願聘請資歷較深的同事或大學畢業生從事社會福利員的職位，也不會提升我們這些沒有學歷及經驗的年青人，所以在這裡都是沒有前途的。即使出外打工，環境又不見得好，我有好些朋友，都日捱夜捱，現在我們還年青，還可忍受長工時低工資，但我們可以捱幾耐呢? 十多年後即使能升職，可能工資沒有多大改變……。」

編按: 按政府 2010 年至 2011 年的施政報告，於社福機構開設的青少年臨時職位適合年齡在 15 至 29 歲的青年，而且有關計劃將延續至 2012 年 3 月。

**美英**也覺得現時的社會機會越來越少。「現在社會的發展已出現飽和，以前年青人有很大的升職機會，現在這麼多大學生，僱主自然有很多選擇，現在這麼多人報讀碩士課程就是因為學士生太多，競爭大了，自然要再讀高一級。雖然我正修讀文憑課程，但相信讀完，都不會有很大改變，因為這跟中五學歷差不多，如果要再繼續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家庭經濟上都已支持不到，所以讀完現時的課程後，見步行步啦……唉...我無什大志，安安穩穩就得。」

現今社會意見普遍認為，青少年人只要肯學肯捱則不愁流動機會，只是他們好逸惡勞，缺乏責任心，不學無術，以致未能在職位階梯中逐步提升。但以上的個案反映這可能是他們對青年就業狀況的片面理解。

廿一世紀青年人所面對就業狀況與二十世紀的大有不同。七八十年代起，香港經濟起飛，各行各業發展蓬勃，到處充滿機遇，同時也吸納了大量青年的勞動力，因此當時只要肯努力，是不愁沒有工作及晉升機會。可惜，全球化促成職業及產業結構發生變化，不少傳統的生產及製造業工作正在消失，取而代之是零售及服務與金融業的迅速發展，與此同時市場對高技術及高學歷的勞工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一些低學歷的青年面對較強的競爭對手時，往往成為被淘汰分子，並要轉向從事一些工作強度較大的零售或服務業職位。

在全球化下，企業為節約成本，紛紛減少職位的勞工保障，工資低及工時長也成為各行各業普遍現象，工作的不穩定性亦隨之增加，社會流動機會則相對減少。因此，現今的青年人面對的局限較從前嚴峻。若把青少年就業問題簡單的約化為個人問題則過於片面，同時也忽略了社會及經濟環境改變對青少年的影響。

事實上，受訪的中三或中五離校生均來自基層家庭，家庭收入有限。即使個人有意重返校園，進修學習，其家庭也難以支付其學費開支。他們大多自求多福，依靠自己微薄積蓄來應付進修開支，有的則因缺乏時間及金錢，而打消了進修的念頭，這變相窒礙他們進修學習的機會，並令他們無法在職業階梯中爬升，致使長期從事非技術性的基層工種，難以脫離弱勢的地位。受訪者對此均感到十分無奈，部份還歸咎於這是社會貧富懸殊帶來的不公。受訪者安娜就這樣說：

「有些青年想讀書的，但家庭經濟不佳，父母或會說：『好多錢給你讀咩！』等說話，這變相打消了他們讀書的念頭。就個人而言，我想有進步的，一早知道家裡負擔不了進修學費，而且覺得這麼大個人，不想依賴家人，所以無論如何辛苦、節衣縮食，都自己負擔學費.....。如果家庭經濟好的話，情況會有所不同。家裡有錢，父母大可供子女到外國留學，不用擔心讀書升學問題，家裡有錢的青年也不用擔心找不到工作，因為父母會用人脈關係為子女安排一切。我知好多人，因為父母有錢，可以用幾萬元讀書，但他們上課時就只顧玩樂，沒有認真學習.....。」

安娜的見解其實道出了不少基層家庭青年的無奈，他們會感到有心進修學習的，卻苦無金錢及時間進修，相反部份無心學習的青年，因家庭經濟環境較佳，而不愁沒有升學進修的機會。大部份受訪青年無不慨嘆社會貧富不均影響青年的進修機會，同時也責難政府對青少年的學習資助不足。其實，不少調查已發現青少年對社會的怨氣愈來愈大，並對社會流動機會持負面態度，評論指這最終會加深他們對貧富懸殊及社會的不滿。<sup>19</sup>

<sup>19</sup> 香港亞太研究所於2011年6月訪問了816名市民，結果反映大部份香港人認為自己的生活水平較上一代好，但同時有45.8%受訪者覺得自己的事業發展機會差。其中青少年對社發展前景不感樂觀，調查發現18至30歲的青年雖然有65%認為生活較上一代好，但同時有56.4%指社會流動機會不足，比率是所有年齡組別最高，評論人員分析這負面想法會加劇他們對社會貧富懸殊及社會的不滿。

## (十) 總結及政策建議

以上個案反映中三或中五離校青年在尋工及職場遇到的種種問題，當中包括學校沒有為離校青年提供足夠就業準備、青少年缺乏就業方向、政府的就業及尋工支援不足、面對長工時低工資問題及受到勞工權益剝削、缺乏金錢及時間進修，以及政府的進修及培訓支援不足等。

若把青少年面對的問題置於宏觀的社會經濟現況下，會發現以上的問題不獨因青少年的個人因素而產生。主流社會給青少年戴上「懶惰」、「耐性低」、「不負責任」等負面標籤，但在經濟轉型及新管理主義的彈性工作模式下，現實是受訪者多從事工時長及低薪工作，並經常受到勞資剝削，以致他們不斷進進出出於勞動市場，載浮載沉。工時長及工資低的處境還影響他們的進修機會，加上政府的課程資助又不足，這變相窒礙他們的發展，使他們經常停留在低技術的工種，難以脫離貧窮及弱勢的地位。難怪面對以上的種種就業困境，大部份低學歷的受訪青年均感到未來前景黯淡，完全看不見將來的生活方向。

正如 ILO 警告，青少年踏入就業市場就經常的被擠出勞動市場，或會對生活及將來的就業失去意志，久而久之甚至索性放棄求職，變成「失落世代」，最後產生懶散及負面情緒，影響精神健康，甚至衍生暴力、犯罪、濫藥的青少年問題，這極不利社會穩定。

因此政府有必要針對受訪青少年的處境，提出扶助青少年就業的政策措施。我們的建議如下：

### (1) 制定青年就業政策

香港政府一直未有一套完整的青年政策，對如何扶助青年就業也欠缺整全的計劃。七十年代中期始，政府先後發表了第二份及第三份社會福利白皮書和香港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訂下了兒童及青年中心的發展方向。但服務內容多以預防及補救性服務為主，對青少年的就業及進修的問題並沒有觸及。八十年代末，政府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為制定香港青少年政策進行研究。可惜，當時政府否決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制定全面青年政策的建議，只願訂立青年約章，為青少年各方面發展提出宏觀目標。

目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屬於諮詢組織，就青少年有關的服務及各項事宜提出意見及作監察角色，並負責聯繫不同的政府機構及青少年團體，合作交流。然而青年事務委員會成立多年，未有對改善青年服務及就業等問題作出重要貢獻。而政府在處理青少年問題時亦缺乏方針，例如面對青少年的就業挑戰時，政府往往缺乏整全的政策方向，面對日益嚴峻的青少年失業問題，政府只推出零碎及補救性的培訓及升學計劃，但有關計劃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處理，缺乏中央統籌，以致「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對改善青少年就業成效不大。

本會認為，政府應訂定一套整全的青少年政策，在文法與職業教育、升學、就業及進修、相關社會制度等各方面制定政策目標，以協助青少年發展自我，提高其升學及就業機會，這一方面可有效的運用青少年才能，一方面為增強社會的生產力，有利社會長遠的發展。同時，政府應該檢討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職能，廣泛的諮詢不同的青少年團體就升學及

就業等各政策的意見，並增加透明度，協助政府制定長遠的青少年政策。

## (2) 加強青少年對生涯教育的認知及社會對職業教育的認受性

從訪談個案發現，大部份青年在離校前，學校沒有為他們提供職前的就業輔導及勞工法例認識的工作，這使部份未能繼續升學的中三或中五離校青年對前景感到徬徨無助，擇業時亦缺乏方向，同時亦易於被僱主剝削勞工權益。由於學校的就業支援不足，青少年就業支援服務的重點都放在青少年離開學校之後，忽略了青少年在學時需要為過渡作好準備的需要。

另外，香港主流的中小學教育都以追求學科知識為主，對於技能性的知識教育相當困乏，也絕少提及有關職業志向等課題，因此職業教育被視為次一等的教育模式，就讀於職業學校的學生也會被社會貼上「無心向學」的負面標籤。家長及學校亦以學生的學科成績評核學生的能力，普遍師生家長也認定了以文法為基礎的各種職業才能才是立根社會的必要條件，久而久之香港教育只側重文法教育的發展，忽視對學生職業教育的培訓。因此大部份的畢業生較傾向選擇傳統的文職職位，較少選擇各種技能性的藍領工種。

正如一名青年工作者在經驗分享中提到，青少年不是完全沒有機會，如果他們能找到比較技術性的工作，如鋁窗學徒、廚師、保安員等，只要他們能夠在技術上磨練數年，薪酬待遇不會太差，但正正這些行業工作環境厭惡，需要長時間工作及一定的體力勞動，所以難以吸引年青人入行。這些行業正藉青黃不接，極需要年青勞動力。這名青年工作員認為這些行業正是青少年可以發展的地方，但現時一般青少年擇業時會以文職優先，次選才是技術性的藍領工種。<sup>20</sup>

我們建議政府應鼓勵學校加強生涯教育，令青少年就業支援教育更全面。生涯規劃是強調青少年在求學時間，需要建立個人事業發展的觀念，了解自己的職業取向，訂立人生及事業目標，掌握生涯規劃的技巧，令從學校過渡到工作時更順利。(鄧順良、張志偉，2009) 同時，學校應強化離校學生的勞工權益的教育，讓他們了解自身的權利，減少被剝削勞工權益的情況。政府亦應建立社會對職業教育的正確觀念。全球化的發展模式促使知識型社會發展，專門的技術人才需求會大大增加，因此政府要從教育中滲入職業及個人事業規劃的意識，以開拓青少年學術發展以外的就業選擇空間，並提供適當的配套措施，協助青少年發展其事業。

## (3) 改善培訓計劃的內容

為了應付青少年就業問題，政府開辦了各類型如青見、展翅等的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計劃提供的都是短期課程，即使能給予青少年一個與勞動市場聯繫的機會，但從計劃裡所學習到的技能及經驗並不一定讓他們成功的走進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及讓他們有一個持續發展的機會。(黃洪，2002b) 此外，僱主及社會對現時計劃的培訓項目如「展翅青見」等

<sup>20</sup> 資料來源: 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訪問員訪問了職工盟培訓中心青年工作者譚建宗先生。

的資歷及認受性不足，很多青少年在完成有關培訓計劃後仍面對求職困難。

有志於繼續升學的青少年，雖然可修讀等同中學會考五科合格的毅進計劃，但除政府認同有關學歷外，社會上認同的僱主及市民十分有限。即使修畢毅進課程，青少年也要為將來升學問題而籌措。現時各大院校及認可機構推出的副學士課程及學士學位，在學費上也為青少年帶來極大的負擔。

本會建議，政府需延長「展翅青見」培訓課程的培訓期，以加強其認受性，同時應了解課程內容是否真正的配合市場及僱主需要，讓學員學到的技能能迎合就業市場的需要。同時，政府應按學員的培訓期內的成績及其興趣與意願，協助其銜接相關進修課程，進一步發展青少年的潛能。政府亦應該加強對參與「展翅青見」的僱主監管，並定期了解展翅青見學員在職實習的工作情況，確保他們得到合理工作待遇及適當的培訓和指導。

現時青少年培訓課程五花八門，無論青年以致僱主都對這些課程的質素存疑，這間接影響畢業學員在勞動市場的就業能力。因此政府應長遠建立一個認證制度，把現時五花八門的青少年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接軌，一方面加強課程在社會的認受性，一方面讓青少年認清持續進修的方向，發展個人的職業志向。

#### (4) 建立僱主網絡，鼓勵培育人才

政府現時主要透過「展翅青見計劃」與僱主和培訓機構合作，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職前訓練及求職的渠道，計劃還會物色僱主，以讓學員在「工作實習訓練」及「在職培訓」中得到正式就業前的工作實踐機會。然而，不少評論及是次訪問個案反映，提供實習機會的僱主未能真正達到「展翅青見計劃」培訓學員的目的，有的僱主甚至濫用政府的津貼制度，藉此聘請廉價勞工。

要有效推行學員工作實習及在職培訓，除加強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之監管外，政府亦要了解僱主的需要及行業工會的意見，了解培訓內容是否能配合僱主及勞動市場發展。因此政府應與僱主及工會組織建立緊密聯繫，鼓勵其實踐社會責任，把青年視作社會資本，並以培育青年為己任，同時應重視僱主及行業工會為青少年培訓計劃課程內容提出的建議，並鼓勵他們給予青少年不同的見習職位，善用青少年的強項。這讓僱主受惠於培訓計劃的同時，也讓青少年在培訓及實習上有更多的發揮機會。

事實上，德國「雙元制」<sup>21</sup>的職業教育之成功，僱主及工會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在職業教育發展上需要共同討論及策劃課程內容及對學員的要求，這使職業認證的資格具有社會公信力。而僱主的積極參與也是成功的關鍵。因為德國「雙元制」中強調理論及職業實踐的相互結合，因此參與職業教育的學員在公立職業學校接受職業培訓之餘，亦要

---

<sup>21</sup>「雙元制」分別指職業學校教育及企業或公共事業單位所提供的培訓場所，前者主要傳授與職業有關的專業知識，後者則讓學生在企業接受職業技能方面的專業培訓，屬現代的學徒制度。德國的學生在小學畢業以前，會被分流到文法教育或學徒訓練等不同的學習體系下，學徒會被安排在私人企業和公立職業學校交替的接受數年的職業培訓。僱主會跟學員簽訂學徒合約，實習期間支取津貼，成功畢業的學生可獲「職業認資格證書」。

在私人企業進行在職培訓，因此企業僱主必須有志培育青年及能提供培訓實習機會，使學徒能學會實際工作環境下的知識，有利將來工作發展。

### (5) 提供適切的進修支援

大部份受訪的中三或中五的離校生雖然沒有興趣繼續升學，但他們一般工作一段時間後，均體會到勞工市場的競爭激烈，而個人的學歷不足，令可以選擇的職位減少，有時候還阻礙了晉升的機會。因此他們大多有持續進修技能性課程或學術性課程的打算，有的甚至已實行進修計劃。然而，大部份受訪者均投訴長時間及低工資影響他們的進修計劃，有的爲了應付進修的開支而節衣縮食、有的則要向親朋戚友借貸，有的更因缺乏金錢而打消進修的念頭或中斷進修計劃。

其中受訪青少年對「毅進」津助制度最爲不滿。他們認爲政府發還學費的條件苛刻。要求申請各科全額學費津助的學生必須考獲科目合格成績才會按科目發出學費津助，這讓部份能力稍遜的學生，因某些科目不合格而得不到全數的學費津助。其次是政府只在學期完結後向合資格的學員發還學費，換言之經濟能力不足的學員可能要先墊支學費，有的可能因此要借貸，甚至付上利息，這不免加重了學生及其家庭的負擔。

本會認爲，若政府有意鼓勵青少年進修學習，應放寬學費津助的安排。再者學習能力因人而異，有時候即使學員十分努力，但基於個人能力因素，也難考獲合格的成績。我們認爲政府應檢討學費發還機制，否則津貼與成績掛鈎的做法，會爲青年帶來讀書壓力，最終可能大大減低他們持續進修的意欲。這實與鼓勵學習的宗旨背道而馳。政府亦應正面的爲學習成績不理想的學員加以鼓勵，或協助其發展職業技能，而不是以拒絕發還學費來懲罰學員，這不但打擊他們的進修學習意欲，還爲他們增加不少家庭及生活壓力。

其次，政府應加大各類持續進修計劃的資助金額及延長其申請期限。雖然持續進修基金已由最初只供非學位持有人擴大至現時可供任何 18-65 歲及副學位程度或以下的合資格香港居民申請。不過，政府卻沒有提升可申請的資助金額，仍舊維持最高一萬元及課程的八成津貼爲限。由於社會上許多進修課程學費昂貴，所以申請者往往在報讀一至二個進修課程後就已耗盡基金的津貼，這不利青少年及相關人士持續進修。另外，基金強制申請人只可在開立基金戶口後的四年內申請津貼，否則會被視作放棄資格等申請手續，也令申請者不能在其職業生涯中的不同時期選擇適合的課程持續進修。

在「三三四」新教育制度下，本港中學課程已由四年高中課程，改爲三年高中課程，這意味著在新制下中五畢業生已成歷史，除中三畢業外，將來最低學歷者將會是中六學歷人士，這對現時只持中五學歷人士將會構成更大的競爭壓力。因此政府必須關顧這群低學歷、低技術的青少年的求職及持續進修情況，並儘快檢討現行青少年培訓計劃，包括進修課程內容及津助制度，以確保這群低學歷青年有基礎的能力在勞動市場中立足，及享有基本的勞工待遇。

## (6) 完善勞工法例

訪談個案反映低學歷青年一般缺乏議價能力，普遍從事服務及零售業工種，並面對長工時長及低工資的困境，部份或因學歷及經驗不足而容易被僱主壓價及剝削勞工權利，他們即使有參與培訓或進修，也未能改善工作待遇或增加晉升機會。

本會認為，要舒緩青少年的失業及在職貧窮問題，政府不應只單從培訓入手，反之政府必須制定長遠的勞工政策，如集體談判權、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全民退休保障、失業保險、反年齡歧視等措施，使青少年及勞工有足夠的議價能力與僱主在平等的關係上合作發展，並得到公平的對待。



## (十一) 文獻資料

鄧順良、張志偉(2009)。《綜論青年就業支援服務的推行與策略 – 從九七亞洲金融風暴、零三沙士疫潮到零八環球金融海嘯》。摘自青年研究學報，金融海嘯之後—解決青年就業的對策。二零零九年七月，第十二卷，第二期，總第二十四號。

「青年就業計劃有工無人做」。成報，2009年08月25日。

「『Y 世代唔捱得』 僱主僱員互存誤解」。明報，2010年9月17日。

宇文靜(2008)。「青少年就業問題嚴峻」。大公報，2008年12月22日。

黃洪(2002a)。「如何從服務層面協助失業青年」。基督教服務通訊。229期，2002年9月。

黃洪(2002b)。「青年失業問題成因及解決方法:海外經驗對香港的啓示」。《青年研究學報》，第二期第5卷，2002年。<http://yrc.hkfyg.org.hk/chi/jys10abstract01.html>

Central Policy Unit (2010a). “*Hong Kong’s Post –80s Generation : Profiles and Predicaments.*”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ay 2010, pp. 12.

Central Policy Unit (2010b). “*Hong Kong’s Post –80s Generation: Profiles and Predicaments.*” The 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May 2010.

Jacob, Martia (2008), “*Unemployment benefits and parental resources: what helps the young unemployed with Labour market integration?*” Journal of Youth Studies, Vol.11, No 2, April 2008, 147-163

Scarpetta, Stefano & Sonnet, Anne Sonnet & Manfredi, Thomas (2010). “*Rising Youth Unemployment During the Crisis: How to Prevent Negative Long-term Consequences On A Generation?*”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Papers, No. 106

## (十二) 附件

姓名(別名)	性別	年齡	學歷	受訪時就業狀況	離校年期	過去工作份數	就業時平均薪酬及工時	備註
小梅	女	21	中三	待業	7	7	工時 10 至 12 小時;人工最高 6500 元,最低 5000 元	完成中三後,曾肆業職業先修課程及參加展翅計劃
安娜	女	23	中五畢業	兼職	6	5	平均每日 9 小時工作,月薪最高 9000 元,最低 6000 元	
燕秋	女	18	中四	待業	2	3	平均每日工作 9 小時,月薪介乎 5000 元至 6200 元	正修讀展翅課程,並計劃修讀中五課程
阿紅	女	18	中四程度	待業	3	3	平均每日工時約 9 小時,月薪介乎 5000 至 5500 元	準備修讀調酒師課程
日芝	女	19	中三畢業	全職工作	4	7	平均每日 10 小時工作,月薪介乎 3000 至 6200 元	曾肆業於 IVE,修讀商業文憑課程
春儀	女	18	中五畢業	全職工作	2	1	現時月薪 5231 元,每天八小時工作	現職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工作人員
阿蔣	男	21	中五畢業,重讀一年	全職工作	3	2	現時月薪八千,每星期工作 44 小時,食飯時間有薪	現職青少年中心活動員工作人員

小蓮	女	19	中五畢業	兼職	2	3		正重讀毅進課程
立賢	男	21	中五畢業	待業		1		正重讀毅進課程
阿超	男	22	中三畢業	自由職業工作者	8	多份		
美英	女	22	中五畢業	全職工作	3	3	曾於服務行業工作，月薪6千元，工時達11小時	曾於勞工處任青年大使，現於非政府組織工作，收入及工時相對穩定
阿浩	男	18	中五畢業	全職工作	1	3		於父親經營的裝修公司工作，曾任兼職救生員
海珠	女	23	中五畢業	全職工作	4	3	現時月薪八千，每星期工作44小時，食飯時間有薪	現職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工作人員
美良	女	22	中五畢業	全職工作	4	2	現時月薪八千，每星期工作44小時，食飯時間有薪	現職青少年中心的活動工作人員
阿細	男	18	中五畢業	待業	1	0	從未正式就業，曾於連鎖快餐店當兼職	中產家庭